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運營及管理公司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均為企業法人，並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除任何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簡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任何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外國投資者以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投資的領域，並須符合負面清單所規定的限制性領域投資條件，而對於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則給予國民待遇。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架構及其經營規則，適用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開展生產及發行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的規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稅收、會計、外匯等事宜，並接受相關主管部門依法實施的監督檢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第6條，若從事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領域的境內企業在海外市場進行證券發行及上市，應當徵得國家有關主管部

## 監管概覽

門的同意，且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的經營和管理，境外投資者持股百分比按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的有關規定執行。

根據國家發改委相關人員於2022年1月18日舉行的新聞發佈會，2021年負面清單第6條僅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直接進行海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而對於從事2021年負面清單禁止領域的境內企業間接在海外進行證券發行及上市（含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中國證監會正在徵求公眾意見並將牽頭建立境外上市跨部門監管協調機制。本公司目前的[編纂]申請結構構成境內企業間接進行海外證券發行及[編纂]。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管理規定草案及備案管理辦法草案，公開徵求意見，直至2022年1月23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規定草案及備案管理辦法草案尚未獲正式採納，且中國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尚未明確規定，境內企業通過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間接在海外進行證券發行及上市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相關行業主管部門的審批。然而，管理規定草案及備案管理辦法草案及其他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並未明確禁止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境內企業間接在海外進行證券發行及上市。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如我們一般通過合約安排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編纂]不屬於2021年負面清單第6條的範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行業主管部門均未引用任何有效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明確要求本公司遵守[編纂]的任何審批、核准或備案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根據現行相關法律法規，[編纂]無需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相關行業主管部門的審批。

假設管理規定草案及備案管理辦法草案以現有形式正式實施，且2021年負面清單的規定適用於訂有合約安排的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屆時尚未完成境外證券[編纂]及[編纂]，我們可能須根據管理規定草案及備案管理辦法草案進行有關備案程序，並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須就日後的資本籌集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遵守其他規定」。

## 監管概覽

### 有關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的法規

####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1997年8月11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的《廣播電視管理條例》(2020年修訂)，廣播電視節目應當經省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廣播電視行政部門批准設立的廣播電台、電視台、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製作。廣播電台或電視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機構所製作的節目。

根據國家廣電總局於2004年7月19日頒佈、2004年8月20日生效並於2020年10月29日最新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廣電總局」)負責制定國家廣播電視節目製作行業的發展規劃、佈局及結構，管理、指導及監督國家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廣播電視行政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的管理工作。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或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的機構應當首先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許可證」)，並適用中國政府實行的許可制度。申請人申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應符合國家廣播電視節目製作行業的發展規劃、佈局及結構，並滿足下列條件：(i)其應具備獨立的法人資格以及符合國家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組織名稱、組織結構及組織章程細則；(ii)其應具備滿足其業務範疇需求的廣播電視及其他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員、資金及工作場所，註冊資本應不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iii)其法定代表不得有任何違反法律及法規的記錄或其於申請日期前三年並無撤銷其《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記錄；及(iv)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在北京的中央單位及其直屬機構應直接向國家廣電總局提交申請，而其他機構應向機構所在地的相關廣播電視行政部門提交申請，經逐級審核後，報省級廣播電視行政部門審批。審批機關應在收到齊備的申請材料之日起的20個工作日內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決定。對符合《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規定的，國家廣電總局應為申請機構核發許可證；對不批准的，應向申請機構說明不予批准的理由。省級廣播電視行政部門應在做出批准或不批准決定之日起的1週內，將審批情況報國家廣電總局備案。許可證由國家廣電總局統一印製，有效期為2年。已獲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單位、地級或以上的電視台(包括廣播電視台及廣播電影電視集團)和已獲得《電影製

---

## 監管概覽

---

作許可證》的電影製作人應製作電視劇，惟彼等提前獲得《電視劇製作許可》。《電視劇製作許可證》分為兩類：《電視劇製作許可證(甲種)》及《電視劇製作許可證(乙種)》，均由國家廣電總局統一印製。《電視劇製作許可證(乙種)》由省級或以上廣播電視行政部門核發，僅限於該證所標明的劇目使用，有效期限不超過180日。特殊情況下經發證機關批准後，可適當延期。申請人在連續兩年內製作完成6部或以上單本劇或3部或以上連續劇(3集或以上／部)的，可向國家廣電總局申請《電視劇製作許可證(甲種)》資格，有效期為2年，且有效期屆滿前，對持證機構製作的所有電視劇均有效。廣播電視播出機構不得播放未取得許可證或未取得相關發行許可的機構製作的電視劇。違反上述規定的，經必要的變通後，依照《廣播電視管理條例》進行處罰。倘《電視劇製作許可證(甲種)》的持證機構於屆滿後申請延期，若其滿足上述需求且並無違規記錄，則延期應予授出，倘未滿足上述條件，則延期不予授出。

### 備案公示制度

根據國家廣電總局於2010年5月14日頒佈、2010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0月31日最新修訂的《電視劇內容管理規定》，國產電視劇實行備案公示制度和內容審查發行許可制度。國家廣電總局負責中國拍攝製作電視劇的公示。省人民政府廣播影視行政部門負責受理本行政區域內製作機構拍攝製作電視劇的備案，經審核報請國家廣電總局公示。製作機構申請電視劇拍攝製作備案公示，應當提交(包括其他材料)如實準確表述劇目主題思想、主要人物、時代背景、故事情節等內容的簡介。重大題材或者涉及政治、軍事、外交、國家安全、統戰、民族、宗教、司法、公安等敏感內容的，

---

## 監管概覽

---

應當出具省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有關主管部門的書面意見。國家廣電總局對申請備案公示的材料進行審核，通過網站予以公示。公示內容包括：劇名、製作機構、集數和內容提要等。

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3年9月22日頒佈並於2013年12月1日生效的《電視劇拍攝製作備案公示管理辦法》，詳細規定了有關劇集備案公示制度的措施。劇集須按公示內容拍攝製作。確須對主題思想、主要人物和主要情節進行大幅度調整的，須重新履行申報備案公示手續。劇集須自公示之日起2年之內製作完成。

### 內容審查及發行許可制度

國家廣電總局於2005年3月15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管理的通知》規定，省級廣播電視行政部門就製作機構製作及發行的節目內容設立審查機制。

根據《電視劇內容管理規定》，電視劇製作完成後，製作機構須提交內容審查申請及申請《電視劇發行許可證》。未取得《電視劇發行許可證》的電視劇不得發行、播映或評獎。製作機構須向省級政府廣播電視行政部門申請內容審查，並提交（其中包括）製作機構資質的有效證明、電視劇公示打印文本、每集的劇情梗概、完整樣片一套，特殊題材需提交主管部門和有關方面的書面意見。經審查需要修改的，機構應於修改審查文件後按規定重新提交審查文件。上述行政部門應當在五十日內作出許可或者不予許可的決定。作出許可決定的，頒發《電視劇發行許可證》。倘提交機構拒絕接受不批准的決定，其可於收到決定日期起60天內向廣播電視行政部門提交再審查申請。廣播電視行政部門應於收到審閱申請日期後50天內作出審閱決定，審閱時間為30天。通過

---

## 監管概覽

---

再審查的機構將予發行《電視劇發行許可證》，不合格者，其應書面通知提交機構並說明原因。已經取得發行許可證的電視劇，應當按照審查通過的內容發行和播出。變更劇名、主要人物、主要情節和劇集長度等事項的，原送審機構應當向原發證機關重新送審。根據公眾利益的需求，廣播電視行政部門可作出責令電視劇更改、停播或不予發行或頒獎的決定。

根據國家廣電總局於2020年2月6日頒佈的《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關於進一步加強電視劇網絡劇創作生產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在申報備案公示時，製作機構須向有關廣播電視主管部門承諾已基本完成劇本創作；內容涉及政治、軍事、外交、國家安全、統戰、民族、宗教、司法、公安、反腐等敏感內容的，申報拍攝製作備案公示前應徵得政府有關主管部門的書面同意。電視劇網絡劇拍攝製作提倡不超過40集，鼓勵30集以內的短劇創作。對內容要綜合施策、協同治理，相關行業協會應進一步研究制定行業標準。

根據國家廣電總局於2021年9月2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文藝節目及其人員管理的通知》，廣播電視機構和網絡視聽平台堅決抵制違法失德人員，政治立場不正確、與黨和國家離心離德的人員堅決不用。此外，該項法規要求電視劇集製作單位堅決抵制高價片酬。電視劇集製作單位嚴格執行演員和嘉賓片酬規定，嚴格片酬管理告知承諾制度。我們將嚴肅懲戒片酬違規、陰陽合同、偷逃稅行為。在實踐中，若發現我們劇集的演職人員中，有藝人參與違法違紀活動或作出違背社會核心價值觀的行為而曝出負面新聞，則電視台或網絡視頻平台暫停播放相關劇集，而這可能導致我們須向客戶退還已收取的全部劇集相關款項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最大程度減低有關風險，我們與演員及導演訂立的協議載有負面輿論條款，規定倘與彼等有關的任何訴訟、個人不當行為、傳聞或負面新聞已影響我們相關劇集的發行，我們有權要求彼等償還我們已付予彼等的服務費款項。

根據國家廣電總局於2021年10月25日頒佈的《關於開展「我們的新時代」主題作品創作展播活動的通知》，「我們的新時代」主題作品要加強各方面管控及引導，如演員、嘉賓管理，注意選用社會形象積極正面、個人氣質與角色適配、具有過硬演技實

---

## 監管概覽

---

力的演員及嘉賓，堅決抵制違法失德人員，堅決反對唯播放量論，嚴格執行片酬規定，嚴格把握表演風格、服飾妝容等。國家廣電總局於2020年10月15日頒佈《關於推動新時代廣播電視播出機構做強做優的意見》，要求牢牢把握文藝創作生產及播放的正確導向，加強引導，積極倡導講品味、講格調、講責任，自覺抵制低俗、庸俗、媚俗，堅決防止追星炒星、過度娛樂化、高價片酬、唯收視率等不良傾向。國家廣電總局於2019年7月29日頒佈《關於做好慶祝新中國成立70周年電視劇展播工作的通知》，規定自2019年8月起，不得於主要電視劇的「百日展播」活動期間播出娛樂性較強的古裝劇、偶像劇。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通知並無對我們的任何劇集造成直接影響。基於上文所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通知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對電視劇和網絡劇演員片酬的審查

中國廣播電影電視社會組織聯合會、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及中國電視劇製作產業協會於2017年9月22日聯合發佈《關於電視劇網絡劇製作成本配置比例的意見》（「該意見」）。根據該意見，電視劇製作機構要把演員片酬比例限定在合理的製作成本範圍內，電視劇的總演員片酬不得超過製作總成本的40%，且主要演員片酬不得超過總演員片酬的70%，製作機構需向所屬協會進行備案並說明情況。就遵守有關通知而言，亦須計及與演員的個人工作室或其所控制其他實體簽訂的合約涉及到的片酬。

國家廣電總局於2018年10月31日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文藝節目管理的通知》。為確保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文藝節目健康有序發展，國家廣電總局規定（其中包括）電視劇的總演員片酬不得超過製作總成本的40%，且主要演員片酬不得超過總演員片酬的70%。如違反上述配置比例，無正當理由或隱瞞不報的，一經查實，由國家廣電總局視情況依法採取暫停及取消劇目播出、製作機構製作資質等處罰措施。演員片酬超過最高片酬限額的電視劇網絡劇不得參加評選獎勵，不能享受政府資助補貼。此外，嚴禁播出機構對製作機構提出收視率承諾要求，嚴禁簽訂對賭協

---

## 監管概覽

---

議。嚴禁任何機構和個人干擾、造假收視率（點擊率）數據。據董事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2018年國家廣電總局通知發出以來一直遵守該通知，因而並未成為任何中國監管機構就該通知進行任何審查、查詢或調查的對象。此外，我們已根據該通知的規定制定預算計劃。具體而言，我們估計劇集項目的總預算，並根據該通知的規定釐定我們可向演員及主要演員支付的最高片酬金額，當中計及與各演員控制的實體或其他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交易。此外，我們亦提交披露演員及主要演員片酬的報告以供地方主管部門審批，並僅於主管部門完成其審批後方取得《國產電視劇發行許可證》。基於上文所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確認，我們自該通知發佈以來一直遵守該通知，因而該通知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亦確認，遵守該通知的成本甚微。基於(i)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據此聯席保薦人知悉中國法規的相關要求以及如何從中國法律的角度評估對該通知的遵守情況）以及與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討論（據此聯席保薦人知悉該通知對行業的整體影響）；(ii)對我們就遵守上述國家廣電總局發出的通知而提供的相關材料（包括我們委聘劇集主要演員而訂立的重大合約、向國家廣電總局提交的劇集製作成本報告及國家廣電總局後續就我們劇集發行的《國產電視劇發行許可證》）的審閱；及(iii)上述董事（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該通知並無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意見及上述董事認為遵守該通知的成本甚微，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事項令我們有關通知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意見的合理性遭到質疑。

根據國家廣電總局於2020年2月6日頒佈的《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關於進一步加強電視劇網絡劇創作生產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在電視劇網絡劇完成後審查階段，製作機構須將製作成本決算配置比例情況報告、演員片酬合同複印件，提交至有關廣播電視主管部門備案。每部電視劇全部演員總片酬不得超過製作總成本的40%，其中主要演員片酬不得超過總片酬的70%。

---

## 監管概覽

---

### 稅務相關法規

於2021年9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加強文娛領域從業人員稅收管理》。其要求，要著力加強演員藝人、網絡主播經紀公司和經紀人及相關製作方的稅收管理，督促其依法履行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義務，提供相關信息並配合稅務機關依法對演員藝人、網絡主播實施稅收管理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直接與本集團簽訂劇集合同的演員代扣個人所得稅。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表演服務協議（或表演及策劃服務協議或具有表演服務實質的其他協議）外，概無與主要演員或彼等的工作室／企業簽訂任何協議，以變相向演員支付其他服務費，且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非法「陰陽合同」。然而，該法規並無禁止演員及製片人就演員實際提供的非表演服務訂立協議。

### 其他電視節目製作法規或通知

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廣電總局頒佈《電視劇母版製作規範》，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其對電視劇母版的時長、署名、圖像、聲音、字幕、封裝格式及製作質量進行了技術量化和統一規範，給出了電視劇母版聲畫質量主觀評價方法建議，保證電視劇製作機構、版權方及內容播出平台在母版製作和交換時採用統一的參數和封裝格式，減少轉換處理，提高生產效率，引導提升電視劇規範化水平。基於我們對文件規範的審閱，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電視劇母版製作已符合該等規範。

於2022年5月7日，中國廣播電視社會組織聯合會與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頒佈《演員聘用合同示範文本（試行）》（「聘用合同」）。聘用合同為參與劇集及網絡劇的演員（包括有關演員授權的任何經紀公司或工作室）與劇集出品方或承製方訂立的聘用合同示範文本。聘用合同規定，演員片酬合同等服務合同須以演員本人名義採取書面形式簽訂，不得為稅後收入合同。其亦禁止演員（包括該演員授權的任何經紀公司或工作室）以近親屬或其他與演藝活動無關的關聯方個人名義簽訂諮詢、策劃等合同分拆片酬。片酬等勞務收入，不得使用現金方式支付，不得以股權、房產、珠寶、字畫、

## 監管概覽

收藏品等變相支付報酬形式隱匿收入，嚴格區分個人收入和工作室經營所得、公司收入。聘用合同應列明演員經紀公司或演員工作室與演員本人之間的酬金分配以及對應合同義務等情況。聘用合同的各方應嚴格依照國家稅收法律法規履行依法納稅、代扣代繳義務等法定義務，演員本人應按有關規定做好自行申報納稅。由於聘用合同由中國廣播電視社會組織聯合會與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制定，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行為的性質屬於行業自律性規定，不具有法律強制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確認主要演員的表演服務合同並無以非貨幣形式支付。

我們的劇集製作業務須遵循該等不時變化的監管及政策。我們有專業法務人員持續密切監察行業的最新發展。倘任何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重大監管更新，我們的專業法務人員將向管理層報告並向部門提供培訓以確保持續合規。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考慮到(i)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ii)我們有專業法務人員追蹤監管更新及向管理層報告並提供培訓以確保持續合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業新的監管更新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電視劇母版製作規範》及《演員聘用合同示範文本(試行)》為行業法規，並無法律強制性，而本集團在參考及應用該等法規方面並無實際困難，且該等法規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事宜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ii)《加強文娛領域從業人員稅收管理》強調有關製片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的規定，且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遵守有關規定。因此，《加強文娛領域從業人員稅收管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i)我們一直遵守所有最新的中國法律法規，因此，最新的監管更新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近期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加強文娛領域從業人員稅收管理》、國家廣電總局頒佈的《電視劇母版製作規範》及行業組織頒佈的聘用合同等方面的監管更新及進展，基於(i)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每項監管規定對我們業

## 監管概覽

務運營的影響進行的討論，包括我們未來可能無法遵守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風險（如下所述）；(ii)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據此了解到(1)《加強文娛領域從業人員稅收管理》僅強調有關製片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的原有規定，及(2)《電視劇母版製作規範》及聘用合同均為行業法規，並無法律強制性，本集團參考及應用該等法規方面並無實際困難，且該等法規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事宜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iii)對我們與表演服務供應商簽訂的合同樣本的相關材料以及我們與表演服務供應商相關的採購成本的審查，對我們的供應商（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與提供表演服務的供應商）進行的第三方盡職調查工作，以及就我們的採購成本及現金流出進行的盡職調查；(iv)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就主要演員提供的表演服務而言，除與主要演員或其工作室／控制企業訂立的表演服務協議（或表演及策劃服務合約或其他具有實質性表演服務的合約）外，並無就其他服務向演員變相支付報酬的其他協議，本集團亦並無非法訂立「陰陽合同」；(v)與我們討論以了解我們的版權劇管線及劇集時長及內容的若干相關監管發展的潛在影響（如有）；及(vi)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業監管更新（包括上述更新）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有任何重大事項令我們有關新的行業監管更新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意見的合理性遭到質疑。

然而，倘我們於未來未能遵守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的劇集可能無法如期播映，且我們可能須償還我們已向客戶收取的所有預付款項，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在中國，劇集製作及發行受到廣泛監管。若我們未能遵守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網絡劇承製的法規

根據國家廣電總局於2012年7月6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管理的通知》，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應將審核通過的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信息報省級廣播影視行政部門備案。根據國家廣電總局於2018年12月27日頒佈的《關於網絡視聽節目信息備案系統升級的通知》，重點網絡影視劇（包括網絡劇、網絡電影、網絡動畫片）包含投資總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網絡劇（網絡動畫

---

## 監管概覽

---

片)、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網絡電影，開始製作前，由製作機構登錄信息備案系統，登記節目信息。重點網絡影視劇經廣電管理部門審核後將自動獲得備案系統生成的規劃備案號。製作完成後，製作機構應在備案系統中登記，同時將節目成片報送國家廣電總局或其省級廣電行政部門。經廣電管理部門審核的重點網絡影視劇將自動獲得備案系統生成的上線備案號。取得上線備案號的重點網絡影視劇，可以在各視聽節目網站(客戶端)首頁播放、推廣，或用於視聽節目網站招商推廣、會員推薦、上線推薦、節目推優等。

根據國家廣電總局於2017年5月16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網絡視聽節目創作播出管理的通知》，指導思想及價值觀錯誤的廣播及電視節目不得於互聯網、IPTV或互聯網電視播放。

根據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於2017年6月30日頒佈的《網絡視聽節目內容審核通則》，廣播電視播出機構應當建立內容播放前審核制度、審核意見留存制度及工作程序，網絡視聽節目播放前應當經審核機構驗證。

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4年1月2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管理的補充通知》，從事生產製作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的機構，應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不得播出未取得上述許可證的機構製作的網絡劇、微電影。

發行許可證指國家廣電總局根據《電視劇內容管理規定》頒發的《國產電視劇發行許可證》。根據《電視劇內容管理規定》，電視劇製作完成後，製作機構須向國家廣電總局提交內容審查申請及申請發行許可證。未取得發行許可證的電視劇不得發行、播映或評獎。

---

## 監管概覽

---

「電視劇」指根據劇本製作且旨在在電視台播映的連續劇集，須向國家廣電總局取得發行許可證。電視劇可在電視台及網絡視頻平台等新媒體頻道播映。於本文件中，「網絡劇」指根據劇本製作僅可於網絡視頻平台等新媒體頻道播映的連續劇集。

總括而言，網絡劇有別於電視劇，僅可於網絡上而非電視台播映。因此，網絡劇製作機構毋須於網絡劇發行及播映前向國家廣電總局申請或取得任何發行許可證。

### 有關廣告業務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於1995年2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廣告內容不得含有禁止信息，包括但不限於：(i)損害國家尊嚴或利益或洩露國家秘密的內容；(ii)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的內容；及(iii)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性別歧視的內容。廣告內容涉及的事項需要取得行政許可的，應當與許可的內容相符合。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頒佈並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規管在互聯網上發佈的任何廣告，包括但不限於在網站、網頁及應用程序上發佈的廣告，以及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及其他形式發佈的廣告。對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以及禁止發佈廣告的商品或者服務，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在互聯網上設計、製作、代理、發佈此類廣告。互聯網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

根據公安部、網信辦、商務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國家稅務總局、市場監管總局、國家廣電總局於2021年4月23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25日生效的《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從事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的直播間運營者及直播營銷人員應遵守法律法規及國家相關規定，遵循公序良俗，真實、準確、完整地發佈商品或服務信息，不得有下列行為：(i)違反《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第六條、第七條的規

---

## 監管概覽

---

定；(ii)發佈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信息，欺騙、誤導用戶；(iii)營銷假冒偽劣、侵犯知識產權或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要求的商品；(iv)虛構或者篡改交易、關注度、瀏覽量、點贊量等數據流量造假；(v)知曉或本應知曉他人存在違法違規或高風險行為，仍為其推廣、引流；(vi)騷擾、詆毀、謾罵或恐嚇他人，或侵害他人合法權益；(vii)傳銷、詐騙、賭博、販賣違禁品及管制品等；及(viii)其他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的行為。直播間運營者及直播營銷人員應當依法依規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責任和義務，不得故意拖延或者無正當理由拒絕消費者提出的合法合理要求。

### 有關電影製作及發行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影產業促進法》，擬攝製電影的法人、任何其他組織應當將電影劇本梗概向國務院電影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電影主管部門備案，涉及重大題材或者國家安全、外交、民族、宗教、軍事等方面題材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將電影劇本報送審查。電影製作完成後，應將電影提交至上述行政部門審查，並申請《電影片公映許可證》。未取得《電影片公映許可證》的電影，不得發行、放映，不得通過互聯網、電信網、廣播電視網等信息網絡進行傳播，不得製作為任何音像製品。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1日生效的《電影管理條例(2001)》，中國實行電影審查制度。未經國務院廣播電影電視行政部門的電影審查機構審查通過的電影片，不得發行、放映、進口、出口。審查合格的，由國務院廣播電影電視行政部門發給《電影片公映許可證》。

根據國家廣電總局於2006年5月22日頒佈、於2006年6月22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11日修訂的《電影劇本(梗概)備案、電影片管理規定》，中國實行電影劇本(梗概)備案和電影片審查制度。未經備案的電影劇本(梗概)不得拍攝，未經審查通過的電影片不得發行、放映、進口、出口。

---

## 監管概覽

---

此外，根據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電影製作公司及發行公司。

###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中國網絡的建設、運營、維護及使用以及中國網絡安全的監督及管理。網絡安全法將「網絡」定義為由計算機或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施組成的系統，用於根據特定規則及程序收集、存儲、傳輸、交換及處理信息。任何個人或組織不得從事威脅網絡安全的活動，如非法入侵他人網絡、干擾他人網絡的正常功能及竊取網絡數據、為該等入侵、干擾和竊取提供程序或工具，或明知他人從事危害網絡安全活動，向其提供如技術支持、廣告推廣、支付結算等任何協助。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主要載列有關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的具體規定，包括分級數據分類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及應急處置制度。此外，該法明確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與其他十二家中國監管機構聯合修訂及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將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而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將同時廢止。《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及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商（「網絡平台運營商」）購買網絡產品及服務須經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負責實施網信辦項下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ii)擁有超過一百萬名用戶的個人信息數據的網絡平台運營商尋求在外國上市的，有義務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

## 監管概覽

---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的「國外上市」豁免在香港上市的強制性事前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義務。基於上文所述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不會對我們業務運營或我們於香港的擬議[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在公共電信、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和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以及其他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中，發生破壞、功能丟失或數據洩露等情況，可能對國家安全、國民經濟和民生和社會公共利益造成嚴重損害的重要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此外，各重要行業及領域的主管部門及管理部門（或保護部門）須負責制定確定規則及確定各重要行業或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任何主管部門或行政部門告知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其規定數據處理者從事下列活動時，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請網絡安全審查：(i)收集及控制與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及社會公共利益相關的大量數據資源的網絡平台運營商進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合併、重組、分立；(ii)訪問超過一百萬名用戶的個人信息數據的數據處理者尋求在國外上市；(iii)數據處理者尋求在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或(iv)其他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

本公司並非網絡平台運營商。於劇集業務製作期間，本公司並沒有控制與國家安全有關的數據。此外，本公司擬尋求於香港公開[編纂]不會影響國家安全，本公司[編纂]被認定影響國家安全的可能性極低。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若《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按照現有形式實施，網信辦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適用於從事劇集製作業務的本公司因而要求本公司依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極小。

---

## 監管概覽

---

### 與境外投資有關的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以資產或股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此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應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登記手續規定的，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接收境內居民股東的貸款）受到限制，或亦可能影響所有權架構及限制跨境投資活動。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進一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境內居民就其為境外投融資目的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

###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 外匯一般管制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年修訂）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人民幣可就貿易相關收支、支付利息及股息等經常項目轉換為其他貨幣。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

---

## 監管概覽

---

照中國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將人民幣轉換為其他貨幣以及就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等資本項目將所轉換的外幣匯出中國境外，應當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於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必須以人民幣支付款項。除非另行批准，否則中國公司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者存於境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為提升外匯管理效率，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簡化外匯登記手續，投資者將到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按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轉換綜合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從其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此外，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外商投資企業可將經常項目項下外匯保留於指定外匯銀行賬戶內，惟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所設的限額。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取

---

## 監管概覽

---

消有關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境內資金劃轉的核准。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亦簡化外商投資企業的出資確認及確認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股權的外資外匯登記手續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金的結匯管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實行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 與境外投資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此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須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融資資金如調回境內使用的，應遵守中國外商投資和外債管理等相關規定。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可能會遭受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已進一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於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時須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

於2006年12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並於2007年2月1日生效。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自頒佈之日起生

## 監管概覽

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授予股份或股票期權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而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委聘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代表該等參與者就股權激勵計劃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聘境外受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購股權、買賣相應股份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或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手續。中國代理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股份獎勵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股份獎勵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支付外幣的年度限額。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所收取的外匯所得款項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須於分派予該等中國居民前匯入中國代理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此外，中國代理應每季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提交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個人資料表進行備案。

## 稅法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

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永久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10%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機關釐

---

## 監管概覽

---

定為符合有關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則待稅務主管機構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81號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確定某公司主要因稅務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享受該經調減所得稅稅率，則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稅收協議待遇。

根據國務院於2011年9月30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支持喀什霍爾果斯經濟開發區建設的若干意見》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29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新疆喀什霍爾果斯兩個特殊經濟開發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2010年至2020年，對喀什及霍爾果斯內新辦的屬於《新疆困難地區重點鼓勵發展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所得稅優惠目錄」）範圍內的企業，自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五年內免徵企業所得稅。廣播影視製作、發行、交易、播映、出版、衍生品開發包括在所得稅優惠目錄內。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年修訂）》（「增值稅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增值稅條例繳納增值稅。根據增值稅條例，6%、11%或者17%的增值稅稅率適用於中國企業；但是，增值稅條例和其他相關法規另有豁免或者降低的除外。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

## 監管概覽

---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的進一步調整如下：(1)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2)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

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3)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 與僱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規

#### 勞工

#####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2018年修訂)》，中國企業和機構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和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監管勞動合同的主要法規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否則用人單位將就違法行為負上法律責任。此外，試用期和違約金均受此法約束，以保障勞動者權益。

---

## 監管概覽

---

###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且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2018年修訂）》，用人單位須向中國職工提供福利計劃，涵蓋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未依法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且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為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

###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20年修訂）》（「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外國人、無國籍人士的作品首先在中國境內出版的，依照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下列人身權和財產權：(1)發表權；(2)署名權；(3)修改權；(4)保護作品完整權；(5)複製權；(6)發行權；(7)出租權；(8)展覽權；(9)表演權；(10)放映權；(11)播映權；(12)信息網絡傳播權；(13)攝製權；(14)改編權；(15)翻譯權；(16)匯編權；及(17)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電影作品的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攝影作品，其著作權、上文列明第(1)項及第(5)項至第(17)項規定權利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作品首次發表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創作完成後五十年內未發表的，著作權法不再保護。作者的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的保護期不受限制。

---

## 監管概覽

---

視聽作品中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及劇集作品的版權由製片人享有，但編劇、導演、攝影、作詞、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權，並有權按照與製片人簽訂的合同獲得報酬。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中的劇本、音樂等可以單獨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權單獨行使其著作權。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且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2013年修訂)》，著作權自作品創作完成之日起產生。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權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通過協商一致行使；不能協商一致，又無正當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轉讓以外的其他權利，但是所得收益應當合理分配給所有合作作者。

###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年修訂)》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且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均為註冊商標持有者提供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展一次。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

### 域名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辦法」)，其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域名辦法，域名擁有人應當註冊域名，且工業和信息化

---

## 監管概覽

---

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當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註冊信息，並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簽訂用戶註冊協議。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 與租賃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且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租賃房屋時，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如果沒有進行上述登記，由建設（房地產）部門對出租人和承租人處以罰款。

根據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租賃期間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